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

(2019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1907120477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治疗,我们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住院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

如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则无论续保次数,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但在本附加合同持续续保的情况下,即使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若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超过三百六十五天,我们将按不同原因住院赔偿。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则我们对任何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住院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

本附加合同适用的免责天数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天数为准。我们对小于免责天数的住院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任何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我们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在适用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时,我们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原因而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 一般的身体（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4) 脊椎病。
- (5)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6)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的治疗。
- (7) 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起[填入具体期间，该期间变动区间为三十天至九十天]内遭受的意外事故。
- (8)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
- (9)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未取得医生的证明。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我们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自出院之日起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2) 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及住院病案；
- (3)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持续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法执业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精神病院、养老机构、康复医院、天然治疗所、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经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三级以上（含三级）公立医院，以及我们指定或同意的其它医院（具体详见附件-指定医院）。

（此页内容结束）

附表一指定医院

注：我们指定或同意的医院包括本附表所列的医院，以及上海以外地区经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公立医院。。

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上海市宝山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中心医院	宝山区一钢医院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			
长宁区			
民航上海医院	上海市同仁医院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
上海电力医院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五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	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虹口区			
上海曲阳医院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上海市虹口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航道医院	上海市虹口区江湾医院	上海海员医院	上海建工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一一医院			
黄浦区			
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黄浦区传染病医院	黄浦区肿瘤防治院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静安区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南京西路执业点)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江苏路分部	
上海市静安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静安区结核病防治所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上海邮电医院	上海市公惠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老年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区中心医院			
卢湾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卢湾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江南造船集团职工医院
闵行区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红十字第五人民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医院	上海道培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肿瘤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闵行区结核病防治院	
浦东新区			
上海市东方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肺科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传染病医院
上海市浦东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华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普陀区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妇幼保健院	普陀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徐汇区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分部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远洋分院	
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安图分部)			
崇明区			
上海市崇明区第二人民医院	上海市崇明县传染病医院	上海市崇明县妇幼保健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	上海市嘉定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医院
金山区			
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市金山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
青浦区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上海市青浦区妇幼保健所	
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奉贤区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医院	上海市奉贤区结核病防治所	上海市奉贤区妇幼保健所